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情况(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蓝光发展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公告编号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被告一: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000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0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70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4000万元及利息[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二、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万元;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告一: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323.89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1-095号	原告已撤诉。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566.92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14号	已达成调解协议。
4	温州德信泓宸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宁波奉化蓝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波蓝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宁波优蓝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宁波圳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上海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9999.4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5号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3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宁波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823万元及利息(自2020年1月15日起,以882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上海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41770元,由被告宁波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100.7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095号	已达成调解协议。
6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上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861.2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095号	已达成调解协议。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550.73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5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5975号《民事调解书》:一、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1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20年9月29日起以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的标准计算至本息归还当日);二、如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调解书确定的5日内履行全部义务,原告同意在500万元以内免除原告持有的1亿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因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自2021年7月31日起以未支付本息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至本调解书生效之日);三、担保人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玉久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保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对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如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担保人未按本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担保人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9336元,减半收取284668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8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福州蓝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州蓝闽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501.65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095号	已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已撤诉。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第一支行	被告1:云南德商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云南方旺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4:昆明扬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5: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810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6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云南方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43596725.66元,支付截止2022年4月8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34446473.67元,并自2022年4月9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975%的标准支付以本金643596725.66元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及复利;二、被告云南方旺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三、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 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云南方旺置业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在3.405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以及本判决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若被告云南方旺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 务,则原告有权对被告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质押的(昆官)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3699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云南方旺置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 偿;六、若被告云南方旺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 务,则原告有权对被告昆明扬玖商贸有限公司质押的(昆官)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3699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云南方旺置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 偿;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4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云南方旺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昆明扬玖商贸有限公司、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1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3: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4:宝鸡坤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5:宝鸡锦灏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6: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787.36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02民初101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 内 偿 还 原告贷款本金142384800元;二、被告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1月24日的贷款本金的罚息10997904.02元,以及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贷款本金1423848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75%计算);三、被告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50000元;四、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签订的编号为JHXT20191120009-RZ-BZ01《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追偿;五、原告有权对被告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良乡组团06街区06-23-01、06-23-05地块不动产[以不动产登记证明京(2021)房不动产证明第0007129号记载为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编号为JHXT20191120009-RZ-DY06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六、原告有权对被告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5号院26号楼3层D26302;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地下车库-3层F160、F161、F162、F163、F165、F166、F010、F011、F012、F013、F015、F016以不动产登记证明为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编号为JHXT20191120009-RZ-DY01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七、原告有权对被告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宝鸡市陈仓区虢磻桥以东,西宝高速以南不动产[以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0)宝鸡市不动产证明第0196788号记载为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47297384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八、原告有权对被告宝鸡坤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宝鸡市陈仓区虢磻路11号不动产[以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0)宝鸡市不动产证明第0196789号记载为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53585630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九、原告有权对被告宝鸡锦灏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宝鸡市陈仓区虢磻路11号不动产[以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0)宝鸡市不动产证明第0196787号记载为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71254919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116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786168元,由被告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宝鸡坤锦置业有限公司、宝鸡锦灏源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金返还纠纷	7553.1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7213号《民事判决书》:一、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4月29日签订的《2020-2023合作协议》《2021-2022年度合作协议》《2020-2023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1年9月10日解除;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7000万元;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至履约保证金清偿之日止,分段计算如下:1.2020年8月12日的利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计算;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以本金7000万元为基数计算;2020年12月29日的利息以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计算。上述利息计算后应扣除已支付利息3100273.97元。2.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7日的利息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计算;2021年1月8日起至履约保证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7000万元为基数计算);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3776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3081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2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金返还纠纷	3214.5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一、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2022年度合作协议》自2021年9月10日解除;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利息(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自2020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履约保证金清偿之日止);三、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20万元及保全保险费19288元;四、驳回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2528元,由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32元,由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负担801896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负担。目前被告就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13	孙清洁	被告1: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3: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4: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5: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6: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7:宝鸡锟鸿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375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1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孙清洁偿还借款1亿元;二、被告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孙清洁支付上述借款截止2021年7月14日的借款利息375万;三、被告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 原告孙清洁支付上述借款截止2022年1月15日期间的欠付利息750万元;四、被告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 原告孙清洁支付以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标准计算自2022年1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之借款利息;五、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一、二、三、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六、被告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孙清洁支付保全保险费62250元;七、被告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孙清洁支付律师费11万元;八、驳回原告孙清洁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251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17516元,由原告孙清洁负担30876元;由被告西安扬玖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586640元,并与履行上述判决给付内容时一并支付原告孙清洁。
14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博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7467.77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号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4民初209号《民事审判决书》:一、被告常州博垚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归还投资本金5670万元;二、被告常州博垚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23775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5189元,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预交,应由被告负担355419元,原告负担64770元。被告常州博垚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其应负担的诉讼费用355419元。
15	成都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643.31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21-116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21)川0106民初14702号《民事判决书》:一、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成都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佣金13520515.3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3520515.37元为基 数,以每日万分之一点五为标准,从2021年11月11日起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自收到成都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向成都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佣金2472236.11元;三、驳回成都房江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0199元、保全费5000元,合 计65199元,由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1: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3:佛山市扬玖商贸有限公司被告4:成都成华泰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406.12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号	已达成调解协议。
17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35.16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2021-133号	高州市人民法院(2021)粤0981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810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18810元(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8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76.35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2021-133号	高州市人民法院(2021)粤0981民初4159号《民事判决书》:一、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499189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504189元(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反诉受理费153471元(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9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83.7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1-133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初359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55178794.42元;二、被告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1058794.42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61058794.42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以58058794.42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以55628794.42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以55178794.42元为基数,从2022年2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的两倍计算;三、原告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华商·悦江府一期项 目(1#-19#楼及对应车库)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在55178794.4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5985.80元,由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7162.80元,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28823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20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1059.88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14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7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蓝光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兑付债券合作协议项下的本金2.94亿元及利息16,598,750元(自2021年3月19日计算至2021年12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7.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二、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万元;三、原告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权,对被告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4515号、第011455号、第0114534号权利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4,79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负担。目前被告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21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89.6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22-014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1)渝0112民初4501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54896474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5489647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1年12月26日;自2021年12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二、原告有权在被告所欠付的工程款54 896 474元范围内,就其承建的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组团"华商·悦江府项目 "1#楼、2#楼、4#楼、5#楼、6#楼、6#商业及对应车库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6 282.37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22	赵鹏宇	被告1: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山西玉久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4050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2022-014号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2022)晋0107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鹏宇1050万元(原告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被告代为扣缴后,从中核减);二、被告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鹏宇违约金(以被告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实际欠付款项为基数,从2022年1月1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三、被告山西玉久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西玉久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赵鹏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43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赵鹏宇负担164300元,被告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玉久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目前被告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为49.64亿元(包含公司未能于2022年6月4日偿付的美元债本息共计人民币35.40亿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387.75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0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3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4.36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附表:蓝光发展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919545.21元。2,判令被告支付因迟延支付货款以及未支付货款而产生的违约金(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违约金为2769939.99元)。3,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06.17	1768.95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066235.02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逾期利息;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06.15	1406.62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含质保金)共计23131899.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3131899.32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承担的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2022.06.17	2313.19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4	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票据款4000万元,并以4000万元为本金,从2021年10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2,判令被告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为本金,从2021年10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判令被告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对第1项诉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诉讼保全费由上述所有被告承担	2022.06.17	40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5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煎茶分公司	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坤锦置业有限公司、宝鸡锟鸿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六向原告支付票据款1050万元及利息53958.33元;判令六被告连带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上合计10655958.33元。	2022.06.10	1065.6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提前兑付"20蓝光04"债券本金人民币1亿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20蓝光04"债券2021年7月31日到期利息人民币700万元;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1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向原告支付"20蓝光04"债券自2021年8月1日至本金兑付日逾期利息488.06万元(暂计至2022年4月8日);四、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到期利息7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至本金兑付日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35.14万元(暂计至2022年4月8日);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追偿产生的律师费22万元整;六、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法、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06.09	11245.2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7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鸿业生态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告与两被告于2019年10月18日签订的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工程合同;2.判令两被告承担违约金1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2.06.10	1000.00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8	四川赫扬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4226602.49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166415.45元;3、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原告就承建的蓝光空港国际城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06.05	1548.29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9	福州蓝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州蓝逸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蓝庆置业有限公司	借贷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9470000元;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律师费15000元;3,判令被告一承担诉讼费;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第1-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06.02	11948.50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0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一)、自贡市龙宇置业有限公司(原告二)	被告一: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坤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支付股权交易对价款22,785,083.475元,向原告二支付股权交易对价款22,785,083.475元(合计45,570,166.95元);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支付股权交易对价款的利息8,750,000元,向原告二支付股权交易对价款的利息8,750,000元(合计17,500,000元);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55,701.67元,向原告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55,701.67元,合计911,403.34元;四、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一逾期付款违约金4,557,016.695元,支付原告二逾期付款违约金4,557,016.695元,合计9,114,033.39元;五、请求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2022.06.24	7309.56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3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嘉利多生物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多")拟通过与合作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业务中互相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平台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为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企业金融资产进入资产质押池后获得协议银行的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除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外,协议银行基于与企业或企业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整体风险水平以及缓释措施(除质押外)等为企业核定一般授信额度,即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与资产池授信加载额度合称资产池融资额度。协议银行在资产池融资额度内为企业或企业集团办理授信业务。

公司拟通过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控股子公司自身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合作仅涉及授信加载额度,不涉及资产质押事项。

(二)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业务主体

本次业务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利多。控股子公司嘉利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21年8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栋3层02室A0021(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济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王济华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72	390.28
负债总额	91.52	76.33
净资产	161.2	313.95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82	128.76
净利润	-138.80	-247.25

嘉利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3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即共享不超过2,3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六)业务担保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本次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资产池业务中为债务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嘉利多以其全部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原因

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嘉利多为平台,大力发展动物营养新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利多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浙商银行人民币2,300万元资产池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嘉利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便利公司与嘉利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灵活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促进公司及嘉利多的业务发展。

三、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担保风险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就本次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在银行规定的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银行可以要求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合理使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根据目前嘉利多的客户开发情况、销售本年度预计以及客户回款情况,嘉利多经营状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自身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并与控股子公司嘉利多的互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在审议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嘉利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嘉利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控股子公司嘉利多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自身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满足公司及嘉利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事项中的互相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3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在葛店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与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嘉利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18,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18,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18,51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1,344,20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周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423,8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423,800.00元,该政府补助资金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6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琥地产")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棠悦"),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南京市NO.2022G01号地块。公司与南京棠悦于近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2064)。

目前,徽琥地产取得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BMLPWDX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599—4号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徽琥地产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6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珀地产")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南京市棠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棠悦"),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南京市NO.2022G05号地块。公司与南京棠悦于近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2065)。

近日,徽珀地产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BM568CX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D2北1822-734室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徽珀地产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